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何冠勳
電話：04-7115655分機121
傳真：04-7119828
電子信箱：ho710122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綜字第112004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簡章、附件2-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考評推薦表

(376470305I_1120040344_ATTACH1.pdf、376470305I_11200403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與教育部合辦之「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」(下稱本活動)，於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2月1日(星期五)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12年6月19日環署綜字第1121073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，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，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，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，透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，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环境地圖，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建立互動，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，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小學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(不限指導隊

學務處 收文:112/06/30



1120001970

有附件



數)。分組方式及規定如下：(簡章如附件)

- (一) 中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(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)。
- (二) 高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(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)。
- (三) 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(特別獎不在此限)。
- (四) 跨年級組隊者，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
四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，擇一主題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(如食、衣、住、行)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環境地圖。

五、本年度配合淨零轉型政策增設特別獎，鼓勵家長或老師帶領學童主動瞭解政策，繪製內容以「氣候變遷」或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為主題，創意發想融入政策意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